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市监办〔2021〕68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培育资助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开展，确保知识产权考核、真抓实干考评、营商环境测评等工作争先创优，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一体两翼”建设做出应有贡献。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9〕11号）等文件要求（见附件1），结合我市实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与市财政局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知识产权培育工作，给予培育资助，现将培育资助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培育资助以项目形式开展，培育资助项目范围如下。

1.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试点培育、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培育、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培育。（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主管）

2.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方面：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培育、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高校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大户培育、地理标志促进工程培育、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工程培育、马德里商标培育、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培育、知识产权强县（市）建设试点培育、促进驻衡高校知识产权在衡转化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培育、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导航试点培育、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培育、软课题研究。（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主管）

“一区两园一城”各有关企业和单位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培育、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经费分别由各管委会自筹。此情况若有变动，将及时通知。

二、申报程序

培育资助项目申报按照立项申报、合同签订申报、验收申报等三个步骤进行，申报人必须按要求详细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并根据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否则视为未申报。

1. 立项申报。申报单位将填好的《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

项项目申报书》电子件发送至相应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电子邮箱，经各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在项目数量计划指标内（总量控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件、推荐函的电子件和纸质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电子件发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相应主管科室的指定邮箱，纸质件邮寄或者送至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科室）。

2. 合同签订申报：申报单位将填好的《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合同书》的电子件发送至相应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电子邮箱，经各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填写《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初审汇总表》，再将申报材料与汇总表一同发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相应主管科室申报邮箱。经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科室审核通过后，由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单位报送纸质件，纸质件 1 式 3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签订后，有争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析。

3. 验收申报：申报单位将填好的《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验收申报书》、项目总结报告（不少于 500 字）和证明材料等文书的电子件发送至相应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电子邮箱，经各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填写《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初审汇总表》，再将申报材料与汇总表一并发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相应主管科室指定邮箱。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科室审理通过后，再由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单位报送纸质件，纸质件 1 式 3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为

复印件，相关部门在审理中对其有疑问的，申报单位需提供原件或者原件扫描件（照片）进行核对。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下统一简称为“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受理和初审，并在计划指标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推荐。

因上级考评形势而需要临时增加项目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局领导批准，适当增减一些必要的培育资助项目。

三、申报时限

1. **立项申报：**2021年7月29日至8月30日。

2. **合同签订申报：**2021年9月5日以前。

3. **验收申报：**合同签订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应该按照合同要求，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将在2021年10月和2021年11月进行两次验收，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自身完成合同指标情况选择在2021年10月15日前或2021年11月15日前申报验收。

以上时间均以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合格的相应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相关事项申报。

四、申报要求

知识产权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园区绩效考核工作，也是真抓实干考评、营商环境测评的重要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是促进各县市区、园区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抓手，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单位申报。

培育资助工作其他事项按照《衡阳市2021年度知识产权培育资

助专项项目管理方案》等附件规定开展。

附件:

1. 其他依据文件清单
2. 衡阳市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管理方案
3. 衡阳市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计划明细表
4. 各县市区、园区推荐培育资助专项项目数量计划表
5. 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培育资助专项项目受理人员联系表
6. 市市场监管局培育资助专项项目联系人员表
7. 衡阳市 2021 年度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资助申报表
8. 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申报书
9. 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合同书
10. 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验收申报表
11. 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初审汇总表
12. 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汇总推荐表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其他依据文件清单

1.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衡阳市) 》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 号)
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湘市监注〔2021〕77 号)
5. 《2021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行动方案》(湘市监知〔2021〕30 号)
6. 《2021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湘市监办函〔2021〕139 号)
7.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的通知〉》(湘知发〔2020〕10 号)
8.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知〔2021〕1 号)
9. 《关于组织申报国外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地理标志商标资助和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湘知发〔2021〕3 号)
10. 《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 2021 年〈“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衡阳市 2021 年“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及责任分工表》

11. 《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市直机关各单位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衡办发电〔2021〕24 号）
12.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衡政办发〔2021〕3 号）
13. 《衡阳市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 年衡阳市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衡知协领〔2021〕1 号）

附件 2

衡阳市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 项目管理方案

第一条 为切实抓好绩效考核、真抓实干考评、营商环境测评、“三高四新”战略推进、“一体两翼”建设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工作，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助推高质量发展，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衡政办发〔2015〕27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以及其他必要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培育资助总体上以项目形式开展。本次培育资助资金在市财政安排的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及可支配的省知识产权财政转移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条 我市培育资助遵循总量控制、公平公正、自愿申报、择优资助、事后资助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是我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的管理主体，资金的使用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各县市区、园区财政局和知识产

权管理部门应该做好宣传、指导、督促、受理、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推荐单位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规范资金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规定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条 本次培育资助的项目明细见《衡阳市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培育资助项目明细表》，该表对项目名称、目标任务、申报对象（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要求）、资助标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本次培育工作按照该表规定的项目开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开展培育资助：

- （一）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力有争议；
- （二）没有按规定交纳规费及其他相关手续不全；
- （三）没有按要求申报；
- （四）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国、省、市批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资助。
- （五）不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本次培育工作以及其他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绩效考核推进、调研、统计、宣传培训、执法等），影响了全市知识产权工作。

第八条 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实施的项目外，同一企业获得今年的知识产权培育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第九条 培育资助程序

- （一）通知。市市场监管局培育资助项目申报通知在市市场监

管局网站上发布。通知规定的资金使用方案由市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并与市财政局会签。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在项目申报系统建立之前，申报人从网上发送至指定邮箱），必要时提供相应纸质申报材料。

（三）受理。县市区、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参与项目管理。原则上由各县市区、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专利培育项目申报进行受理。没有按通知规定申报或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对于因考核形势或上级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等情况而需要增补的项目、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实施的项目，市市场监管局也可以直接受理并审理。

（四）初审。由各县市区、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培育项目申报进行初审，不符合条件的给予驳回。初审合格的，在计划指标范围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推荐。各县市区、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推荐的培育项目填报的有关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五）评审。市财政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对初审通过的专利培育资助项目共同组织审核。对于普惠性项目，可主要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相关科室直接核定，作出评定意见；对于竞争性项目，主要由市市场监管局与市财政局共同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要结合项目计划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拟培育项目名单。必要时，由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局务会议，对评审合格的项目进行复审。

（六）公示。对评审确定的拟培育项目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拨付资金前，可对拨付名单再进行公示。

（七）立项。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不能立项的正当理由的，确定立项。对于项目申报条件情况有疑问或者异议的，可以组织考察组到实地考察核实。

确定立项的单位应该申报与市市场监管局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市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科对项目的格式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八）实施。市市场监管局与各县市区、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培育项目实施。

（九）验收。培育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单位申报验收，提供必要材料，由市市场监管局与市财政局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原则上采用书面验收形式，对于普惠性的项目，可以由相关科室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对验收，对于竞争性项目原则上要采用专家组评定验收。对于完成项目任务有疑问或者异议的，可以组织考察组到实地考察核实。

出现以下情况，验收不合格：

（1）未按规定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且没有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的；

（2）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全面；

（3）违反法律法规（特别是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

（十）资金拨付。对验收合格的培育项目，经市市场监管局局

务会研究确定后，培育资助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付至项目单位（个人）。

根据绩效考核、真抓实干、营商环境测评等考评即时形势而需要临时增加的项目、上级领导直接临时交办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任务，根据实际需要，经市市场监管局领导批准，资助程序可从简。

第十条 确定可以资助的项目单位应在收到项目资金拨款的通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到市市场监管局办理拨款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或者主动放弃的，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公示，不再给予补付。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获得知识产权专项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财政局等部门对已经资助的培育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抽查。

第十二条 年度获得资助资金10万元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并配合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绩效评价，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且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资助。

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得克扣、挪用专项资助资金，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克扣、挪用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衡阳市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申报对象	申报条件	资助标准(万元)	初步计划项目数量(个)	资助金额小计(万元)	项目主管科室	备注
1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培育	绩效考核、真抓实干考评、营商环境测评	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1 件以上,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出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含发明人一奖两酬制度),开展侵权预警分析和风险防控,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侵权纠纷化解等保护工作。企业打通了快速维权通道,切实解决了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	本市注册的企业	企业注册时间 3 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拥有 1 件以上的有效专利,并且拥有支撑关键技术核心发明专利;业务活动中守法诚信,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无恶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3	13	39	知识产权保护科	营商环境评价(159),参照省项目
2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开展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构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引导平台规范商户、商品及交易信息,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夯实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基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投诉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高效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举报;建立平台网站与行政执法维权部门的对接协作机制,实现权利救济线上监测与维权咨询、案件协助等在线监管以及网下追溯有效对接。	本市注册的企业	1. 电子商务平台具有一定知名度,入驻商户 50 家以上,2020 年度网络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电子商务平台以销售工业产品、农产品等为主,特别以容易发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产(商)品为主; 3. 电子商务平台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有相应的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制度,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4	2	8	知识产权保护科	参照省项目

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依托已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基础,夯实制度基础,健全工作体制;建立民事诉讼、行政裁决、人民调解衔接机制,畅通受理渠道;细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规范,建强用好侵权判定专家队伍;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工作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切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局	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基础较好,执法保护人员履职能力较强; 2. 区域内行政裁决需求较大,2017-2020年专利纠纷行政调处结案率达到100%; 3. 具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资质人员数量超过3人; 4. 政府高度重视,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4	2	8	知识产权保护科	参照省项目
4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1. 企业出台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对企业的专利实施投资、市场风险等方面出台政策。2. 企业需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强制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许可信用保险、专利投资保险、专利无效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直接支付的保险费用1万元以上。	本市注册的企业	企业具有知识产权风险意识,积极开展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工作。	3	5	15	知识产权保护科	营商环境评价(157、163),参考长沙、广州市、等地方项目。
5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	绩效考核、真抓实干考评、营商环境测评	引进有效发明专利2件以上,并进行了实施或做好了实施准备(做好了实施准备是指申报单位具有实施该专利的主要设备、技术人员等条件或者是委托了有实施条件的单位实施,下同,不再赘述);办理好今后3年为专利实施而维持该专利有效的手续(除非专利已经达到20年)。	本市注册的企业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重视知识产权转化,在专利实施转化中成绩明显。资助不含园区企业(园区可以参照本方案,自筹经费开展相应培育工作,完成绩效考核目标)。	2		项目5、6、7共计500万元。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6	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培育	绩效考核、真抓实干考评、营商环境测评	开展国际贸易活动或者是为开展国际贸易活动作好了准备，申请PCT或者取得外国新增有效发明专利共2件以上。	本市注册的企业	有国际市场或者准备开拓国际市场，进行了或者计划进行PCT申请或者取得外国专利授权的企业。 资助不含园区企业（园区可以参照本方案，自筹经费开展相应培育工作，完成绩效考核目标）。	1.5		项目5、6、7共计划500万元。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参照省资助
7	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有效发明专利1件以上；开展专利技术产业化工作；获得新增有效发明专利资助的应该办理好今后3年为实施及产业化而维持该专利有效的手续。	发明专利权人	申报条件：重视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进行了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是做好实施的准备。 资助不含园区企业（园区可以参照本方案，自筹经费开展相应培育工作，完成绩效考核目标）。 资助标准：10年以内存量发明专利资助400元/件、10年以上资助1000元/件，若已经获得市级本年度有关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新增有效发明专利资助3000元/件。	见左边格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本项目申报只需要填写《衡阳市2021年度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资助申报表》，资助程序从简。营商环境评价（157、163）。
8	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绩效考核、营商环境测评	具有高价值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5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含发明人一奖两酬制度）、专利产品取得较好市场，专利市场价值大。	本市注册的企业	1.企业具有一件核心发明专利，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2.项目核心技术专利质量较高、布局合理、权属稳定；3.项目转化运用成效显著，专利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或者属于市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4.企业近3年知识产权经费累计达到10万元以上。	4	5	20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营商环境评价（155），参考东莞等地
9	高校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绩效考核、营商环境测评	具有高价值发明专利（在项目培育期间转让出去的也算）、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80件、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含发明人一奖两酬制度）、新增有效发明专利5件以上、专利技术推广、转让情况较好，专利市场价值大。	驻衡高校	1.项目核心技术专利质量较高、权属稳定；2.专利转让成绩突出；3.近3年知识产权经费累计达到50万元以上。	4	2	8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通过专利质押融资 200 万元以上、或通过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500 万元以上。	本市注册的企业及银行	知识产权权属稳定、明确，没有知识产权纠纷，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资助标准： 专利质押融资 200-500 万元的（不含 500 万元）资助 1 万元、500-1000 万元的（不含 1000 万元）资助 2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助 3 万元。其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500-1000 万元的（不含 1000 万元）资助 1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助 2 万元。银行年专利质押融资贷款 1 个亿以上的，资助 2 万元。	见左边格		65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营商环境评价（157、163），参考长沙项目、湘知〔2021〕1 号
11	知识产权密集型大户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基本目标任务：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 5 件、PCT 申请不少于 1 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含发明人奖励、权益分成制度）。	本市注册的企业	近年来发明专利申请量稳步增长，发明专利申请量在行业内领先。	3	16	48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营商环境评价（157、163），参照省项目
12	地理标志促进工程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申请地理标志 1 件以上、或成功注册、获批地理标志 1 件以上。	本市注册的企业（社团）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地理标志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5	4	10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参照省项目

13	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工程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具有一件以上的地理标志,开展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地理标志宣传与打假维权行动。	本市注册的企业(社团)	积极参加展会或组织相关宣传、推介活动,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品质优良,产业带动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在促进产业发展、助推精准扶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制定了打假维权制度,构建了打假维权网络,积极开展地理标志打假维权行动,有效保护地理标志合法权益。	3	5	15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保护科协助	参照省项目
14	马德里商标培育	真抓实干考评	申请或注册马德里商标1件以上,商标品牌产业化效益明显。	本市注册的企业	企业开展了国际贸易活动。	1	5	5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参照省资助
15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1.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导航和风险预警分析。2.企业完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防范知识产权海外风险,开展围绕政策、申请流程、维权策略等进行PCT申请与国际布局培训。3.新增有效发明专利1件以上。4.专利产品产值1000万元以上。	本市注册的企业或者企业集团(由集团的一家主要企业申报,其他企业为协作单位)	为我市的支柱产业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4	2	8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营商环境评价(157)、参照省项目
16	知识产权强县(市)建设试点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区域内发明专利申请150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增长30%,质押融资增长30%,企业贯标2个以上,PCT申请5件以上。大力开展研究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以专利奖促进质量导向和示范工作、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运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等工作。	县(市)局	局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较多,近年在全市知识产权考核评比中取得较好成绩。	5	3	15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营商环境评价(157、163),参考国家、省强县项目

17	促进驻衡高校知识产权在衡转化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驻衡高校向本市企业转让发明专利 50 件以上; 转让专利取得较好效益。	驻衡高校	学校重视知识产权, 有效发明专利 100 件以上。	5	2	10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湘知〔2021〕1 号、营商环境评价 (157)
18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为我市企业开展了专利代理等服务工作, 没有出现违规现象。	本市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	设立 1 年以上并且未因所开展的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有固定办公场地, 规章制度较为健全, 合法诚信经营; 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 能较好开展代理服务。往年已经获得过 2 万元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的专利代理机构不再重复资助。	2	2	4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参照省项目

19	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建设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成立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中心（简称“中心”），运作模式为二类事业单位或者是服务型企业；中心的职能主要是为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提供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为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知识产权形成、维持、促进等方面）、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知识产权推广运用、交易、运营、市场导航分析等方面）、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知识产权侵权与被侵权预警与导航、知识产权侵权与被侵权应对等方面）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的各环节提供综合性服务。 两年内完成以下目标任务：1.完成全市发明专利年费监控500件以上、为发明专利年费服务500件以上；2.完成专利咨询服务1000人次以上；3.组织1次以上的知识产权知识培训班；4.辅导企业作专利费用减缓；5.提供信息服务，帮助企业进行专利检索；6.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政策与法律咨询援助、协助纠纷应对等）；7.下设“原创固化与认证部”（加挂“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衡阳原创认证保护中心”牌子，基本条件是需要投资50万元以上），开展“原创固化”与“知识产权认证”工作，减少我市知识产权原创被盗取、流失、抢注等情况形成的损失，帮助企业在知识产权纠纷中提供有力证据。	事业单位或服务机构	成立事业单位或者以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机构来承接中心任务。中心组建后，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相对独立、健全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场地）、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和3名以上的专职管理人员；2.中心有相对独立的办公用房，有成熟可行的工作方案。	50	1	50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保护科协助	有关单位从中心取得的扶持与其他项目资助（例如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资助）重叠的，均不能再申报相应培育资助。参照省项目
----	-------------------	--------	--	-----------	--	----	---	----	-----------------	--

19			逐步开展以下工作（不属于本次资助标准支持的必要条件，需要后期逐步投入）：1.与有关方面组成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知识产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信用记录机制及管理办法，参与失信联合惩戒；2.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全市非诉纠纷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调解成功率；3.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检索、代办前期服务；4.努力推动相关服务实现“零跑动”线上办理；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分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推介衡阳的知识产权成果在湖南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技术交易市场，通过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5.开展知识产权营运，促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专利收购与转让运营工作；6.开展强链护链行动，为衡阳1-2个支柱产业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7.加强宣传培训，努力创新打造情景式知识产权网上课堂；8.组织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会、专利与资本对接会等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9.开展知识产权托管，为企业专利申请、年费缴纳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托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指导托管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制度；其他与专利托管工作相关的事宜。有效提升企业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与有关部门组成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开展防范产业发展知识产权风险评议；11.开展有效发明专利存量托管，承担部分有效发明专利存量维持。							营商环境评价（158、160、162、163、164）。
----	--	--	--	--	--	--	--	--	--	-------------------------------------

20	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导航试点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分析本企业所属产业发展现状、建立专利导航专题数据库、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组织开展产业发展研讨交流、完成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支撑产业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 申请发明专利 5 件以上。	本市注册的企业	属于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工业新兴及优势产业链等重点产业。	5	2	10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营商环境评价(156), 参照省局项目, 参考长沙、广东省、杭州市、东莞市项目。
21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培育	营商环境测评	完成了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本市注册的企业	企业知识产权基础好: 有效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设立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年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3	4	12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参照省局项目。参考长沙、东莞市、广东省、苏州市、杭州市。
22	软课题研究	营商环境测评	研究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十四五”规划, 为全市下一步知识产权作整体规划提供有力支撑和依据。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本科院校	具有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基础和经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或者是具有进行知识产权软课题研究的专业队伍的高校。	8	1	8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参照省项目
23	其他专项项目	其他知识产权专项工作	完成专题宣传、培训、维权执法、对外协调及上级直接交办任务等知识产权专项工作。					42		上级领导直接交办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 项目资助程序从简。
合计								900		

项目补充说明:

1. 所有得到资助的项目涉及的有效发明专利 3 年内不得转移出本单位且要维持有效（除非达到 20 年），否则，今后 3 年不能获得市知识产权项目资助，或者是受资助人主动退回已经获得的相应资助。
2. “新增有效发明专利（引进有效发明专利）”是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才属于我市有效发明专利（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属于我市有效发明专利），即不包括今年从本市内引进的有效发明专利。“新增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是指本单位在项目结束时（最迟在验收前）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不包括今年从本市内引进的有效发明专利）与 2020 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数之差。例如：发明专利转移转化是指从市外引进发明专利，并进行实施转化的，不含从本市内引进的发明专利转化的情况。
3. 存量发明专利是指该发明专利在 2020 年底时属于本市有效发明专利，且今年维持有效、且没有转出本市。
4.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培育、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育”项目目标任务中的主要指标是否达到或者通过，均是直接看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数据来界定的，只要不超过市定考核指标或者本通知计划数量的情况下，各县市区（园区）尽量组织相关单位（个人）申报，除这些项目外，同一单位最多可以申报一个其他项目。同一单位申报多个项目的，采用同一申报书、合同书等材料，不需要分别单独提供材料。
5. 所述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所述的“小于”、“大于”均不含本数。
6. 非因完成绩效考核、真抓实干考评、营商环境测评必要任务并经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同意，原则上各县市区、园区推荐的项目数量不能超过各县市区、园区计划项目数。（见附件《各县市区、园区推荐培育资助专项项目数量计划表》）。
7. 知识产权贯标，简称“贯标”，对于企业来说就是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标准号是 GB/T29490-2013。
8.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是 2021-1-1 至 2021 年 11 月（即从今年元月 1 日到 7 月期间已经完成的工作任务均可以算作项目完成的工作任务），即项目规定的目标任务均是在 2021-1-1 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所完成的任务或者达到的任务。
9. 在本市注册的多家企业为同一法人的，可以一家主要企业申报项目，其他企业为协助单位（或者合作单位），工作成绩等指标可合并统计，但协助单位不能再另外申报本通知规定的项目。
10. 为有力推动本通知项目的实施、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发展，建议各县市区、园区对市知识产权培育项目进行配套资助，资助标准不少于市级项目标准，同时要参照本培育资助通知出台知识产权项目培育文件。
11. “初步计划项目数量”为首次确定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再增加，但根据考核（考评、测评）工作需要，经领导批准，项目数量可以进行适当的增减；由于申报质量不高不能立项、申报数量不足等情况而空出的项目数量可以在全市资助经费总量控制的原则下调剂到其他项目中去。
12. 可考虑优先立项的条件。符合以下一条或者多条特殊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予以优先考虑立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外向型经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环保产业企业、涉及扶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企业、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或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企业、被侵权情况严重的企业、有获得湖南省优秀专利文件奖的发明专利的企业、获得国家或者省专利奖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的企业、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新增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

明专利的企业、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 2 件以上的企业、实现 500 万元以上专利质押融资的企业、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开展专利导航（预警分析、建立行业数据库）的企业、进行了知识产权国际布局且申请了 PCT 或者有外国专利授权的企业、高效转化运用（新增加专利产品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5 件以上的企业等。

13. 目标任务中提到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是指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有效发明专利：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14. 目标任务中提到的发明专利申请均是指高质量发明专利申请：要有专利代理机构；要有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要有专利代理机构制作的专利申请初步检索材料（能有专门检索机构提供的专利申请检索材料更好）。审核人员在不违反保密情况下可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能用低质量发明专利申请甚至非正常发明专利申请充抵项目任务指标数量。

附件 4

各县市区、园区推荐培育资助专项项目数量计划表

计划数 项目	区域	雁峰区	石鼓区	蒸湘区	南岳区	珠晖区	耒阳市	常宁市	衡南县	衡阳县	衡东县	衡山县	祁东县	高新区	白沙园	松木园	科学城	备注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项目数																		县市区在市定的有效发明专利考核指标范围内开展培育，超出考核指标的（已经完成考核指标的）不再开展培育。
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培育项目数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育项目数																		县市区、园区在市定的考核指标范围内开展培育，超出考核指标的（已经完成考核指标的）不再开展培育。
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项目数																		县市区根据需要申报。
其他项目数之和		5	5	5	2	5	5	5	5	5	5	5	5	4	4	4	4	

注意：因申报质量不高而淘汰的或者申报数量不足而空出的计划项目数量，将作统一安排，调剂到申报质量好、急需要项目支撑各项考核测评工作的县市区、园区。各县市区、园区推荐“其他项目”时，可事先与市市场监管局进行沟通，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及时掌握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协调，以避免一些项目申报太集中而遭到淘汰、而另一些项目很少有单位申报而出现空缺的情况。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实施的项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培育（市口审庭建设）、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培育、软课题研究等）可以不计算为各县市区、园区推荐项目计划数量。

附件 5

县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培育资助专项项目受理人员联系表

	县市区（园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耒阳市	梁志斌	17770993775	710849856@qq.com
2	常宁市	曹文彪	15173479378	2659018940@qq.com
3	衡阳县	熊旭波	13117347766	471777900@qq.com
4	衡南县	吴彬衡	17700290016	22080214@qq.com
5	衡山县	刘智辉	13762456678	123644981@qq.commm
6	衡东县	陈丽卿	17369385215	70296391@qq.com
7	祁东县	彭湘辉	13298634888	1822585031@qq.com
8	雁峰区	郭巍丹	13975498889	173084303@qq.com
9	珠晖区	刘云	18674713366	18015830@qq.com
10	蒸湘区	周丰	13307349425	170359844@qq.com
11	石鼓区	何军	13873422780	1076469951@qq.com
12	南岳区	旷艳辉	15873495866	343806722@qq.com
13	高新区	易国庆	18207342898	191283921@qq.com
14	松木经开区	颜超常	18274715021	754663654@qq.com
15	白沙洲工业园	李育建	15973398858	361666149@qq.com
16	衡山科学城	李雯绮	13873479077	416370548@qq.com

附件 6

市市场监管局培育资助专项项目联系人员表

	所属科室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的县市区、园区
1	知识产权保护科	祝家虎	8813196	1941624921@qq.com	全部
2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李晓智	8813039	HYSIPOZHGL0@163.com	石鼓区、蒸湘区、衡东县、高新区
3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龙青春	8813162	HYSIPOZHGL2@163.com	珠晖区、常宁市、衡南县、白沙工业园
4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尤青	8813039	HYSIPOZHGL3@163.com	衡山县、衡山科学城
5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杨兵	8813039	HYSIPOZHGL4@163.com	衡阳县、耒阳市
6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郝雨轩	8813162	HYSIPOZHGL5@163.com	祁东县、南岳区、松木经开区、雁峰区

地址：衡阳市高新开发区长湖街 10 号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9、306 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303 室（知识产权保护科）；邮政编码：421001。

附件 7

衡阳市 2021 年度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资助申报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个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资助类型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邮箱或QQ号	备注
1	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						存量发明专利资助							
2	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						新增有效发明专利资助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内容必须要与专利证书书或者专利登记簿子副本一致；专利号中的小数点中的“点”、“ZL”均去掉，保留所有数字即可；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应该与项目申报单位（个人）名称一致（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不需要另外再重复填写），专利权人已经变更或不是第一人的，需要在该项处同时注明原专利权人或第一人；填写的账号的银行开户名必须要与第一专利权人一致，不允许申报人自由修改，否则要注明并要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资助额度由市场监管局按照标准核定，不需要填写；本表需要同时提供电子件及纸质件

附件 8

受理编号	
立项编号	

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
专项项目申报书
(2021 年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填 报 日 期：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2021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属性	1. 新增项目 ☒ 2. 延续项目 ☐
重点方向 项目属性 重点方向	☐ 1.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试点培育
	☐ 2.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培育
	☐ 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培育
	☐ 4.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培育
	☐ 5.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
	☐ 6. 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培育
	☐ 7. 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
	☐ 8. 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 9. 高校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育
	☐ 11. 知识产权密集型大户培育
	☐ 12. 地理标志促进工程培育
	☐ 13. 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工程培育
	☐ 14. 马德里商标培育
	☐ 15.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培育
	☐ 16. 知识产权强县（市）建设试点培育
	☐ 17. 促进驻衡高校知识产权在衡转化培育
	☐ 18.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 19. 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培育
	☐ 20. 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导航试点培育
	☐ 21.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培育
	☐ 22. 软课题研究
	☐ 23. 其他专项项目（具体写清楚）

二、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 机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E-mail	

三、项目方案

项目内容及申报理由	(包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实施背景和工作目标,项目具体内容、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作用等内容。不超过500字。)(要围绕如何促进有效发明专利的增长、国际专利布局的增长、质押融资增长、地理标志增长和其他知识产权指标的增长;促进知识产权的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运营;促进知识产权的再创造,通过知识产权促发展,通过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再创造的良性环境;促进企业效益提升,促进企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社会发展,助推“三高四新”战略和“一体两翼”建设等目的来写项目内容及申报理由)
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成果和具体可考核指标。按照《衡阳市2021知识产权培育资助项目计划明细表》规定的项目目标任务填写)
项目实施计划	(总体进度时间安排)
	2021年10月15日(或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申报验收。

保障措施	(机构、人员、政策、经费等方面保障情况)						
	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落实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管理知识产权、预算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项目 主要 参与 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职称	所学 专业	所在单位

四、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项目 支出 预算 及测 算依 据	项目 资金 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说明
		合 计		
		1.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项目支出		
		2.地方、部门配套		
		3.单位自筹		
		4.其他来源		
	衡阳 市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拨款 项目 支出 明细	支出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知识产权服务费及规费		
		2.设备设施材料费		
		3.专家咨询费		
		4.维权援助费		
		5.宣传培训费		
		6.其他相关费用(须注明)		

五、项目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协作 (合作) 单位意见:	
协作 (合作)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内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科室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或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 专项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负 责 人：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 盖 章 ）

项 目 推 荐 单 位： （ 盖 章 ）

项目完成起止时间：2021-1 至 2021-11

填 报 日 期： 2021 年 月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2021 年 7 月

合同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合同书需双面打印，装订整齐。
2. 合同书表格形式固定，不可擅自修改或选用其他形式的合同书。
3. 项目起止时间需明确。
4. 项目主要目的及内容填写：语言严谨、简练、准确，内容根据目标的需求，明确具体内容，不超过 400 字。
5. 目标及指标填写：目标要明确，指标要量化，可供验收时参考，不超过 300 字。
6. 合同金额需大写。
7. 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需手写或者盖私章，不可打印，签字使用黑色笔。
8. 签章、签订日期、联系方式需齐全。
9. 盖章：除合同指定处盖章外，封面要盖章，合同书翻页处盖骑缝章(外边页)。

第一条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顺利完成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专项项目(项目名称)

- ☐ 1.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试点培育
- ☐ 2.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培育
- ☐ 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培育
- ☐ 4.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培育
- ☐ 5.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
- ☐ 6. 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培育
- ☐ 7. 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
- ☐ 8. 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 ☐ 9. 高校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 ☐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育
- ☐ 11. 知识产权密集型大户培育
- ☐ 12. 地理标志促进工程培育
- ☐ 13. 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工程培育
- ☐ 14. 马德里商标培育
- ☐ 15.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培育
- ☐ 16. 知识产权强县(市)建设试点培育
- ☐ 17. 促进驻衡高校知识产权在衡转化培育
- ☐ 18.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 ☐ 19. 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培育
- ☐ 20. 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导航试点培育
- ☐ 21.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培育
- ☐ 22. 软课题研究
- ☐ 23. 其他专项项目(具体写清楚),

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主要目的及内容（400 字以内）：（主要包括促进有效发明专利的增长、国际专利布局的增长、质押融资增长、地理标志增长和其他知识产权指标的增长；促进知识产权的实施、转化、产业化、运营；促进知识产权的再创造，通过知识产权促发展，通过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再创造的良性环境；促进企业效益提升，促进企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助推“三高四新”战略和“一体两翼”建设等目的及实现目的的措施）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预期目标及主要任务指标（300 字以内）:

一、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收	万元	出口	万元
新增就业	人	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人

二、知识产权产出指标

（按照《衡阳市 2021 知识产权培育资助项目计划明细表》规定的项目目标任务填写）

第四条 项目实施计划（300 字以内）:

第一阶段：2021 年 7 月前计划与准备。

第二阶段：2021 年 1 - 10 月组织实施。

第三阶段：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准备好验收（参加第一批验收）或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准备好验收（参加第二批验收）。

第五条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预算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说明
	1.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		
	2. 地方、部门配套		
	3. 单位自筹		
	4. 其他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项目 支出明细	支出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说明
	1. 知识产权服务费		
	2. 专家咨询费		
	3. 维权援助费		
	4. 教育培训费		
	5. 宣传费		
	6. 设备设施资料费		
	7. 其他相关费用 (须注明)		
	合计		

第六条 项目主要承担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专业	单位

第七条 乙方自筹资金_____万元，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资助资金_____元（大写），项目验收合格后，资助资金由财政拨付。如果没有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将按照实际完成指标情况不给予资助或者适当给些补助。

若因全市绩效考核需要并经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同意增加的指标，可以参照规定增加资助资金，不再另行签订合同。自行决定增加指标任务的，市市场监管局不增加资助资金。

第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做到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第九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按时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

第十条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合同，如确实需变更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文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归口管理科室负责人（签章）：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各方：项目协作单位（可以是多个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联系电话：

附件 10

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验收 申 报 书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单位承担的

☐ 1.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试点培育
☐ 2.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培育
☐ 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培育
☐ 4.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培育
☐ 5.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
☐ 6. 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培育
☐ 7. 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
☐ 8. 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 9. 高校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育
☐ 11. 知识产权密集型大户培育
☐ 12. 地理标志促进工程培育
☐ 13. 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工程培育
☐ 14. 马德里商标培育
☐ 15.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培育
☐ 16. 知识产权强县（市）建设试点培育
☐ 17. 促进驻衡高校知识产权在衡转化培育
☐ 18.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 19. 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培育
☐ 20. 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导航试点培育
☐ 21.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培育
☐ 22. 软课题研究
☐ 23. 其他专项项目（具体写清楚）

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各项指标任务已完成，现请求贵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1

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初审汇总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项目申报初审情况						项目验收初审情况						备注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审核	目标任务	申报资助金额/万元	是否有申报书电子件	是否有合同书电子件	是否有合同书纸质件	是否审核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可拟资助金额/万元	是否有验收材料电子件	是否有验收材料纸质件	
1																			
2																			
合计																			

附件 12

衡阳市知识产权培育资助专项项目汇总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主要申报条件 (优势)	目标任务	资助金额(标准) (万元)	备注
1						
2						
3						

注：填写好了《衡阳市 2021 年度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资助申报表》的项目不需要再填写本推荐表。